

东 莞 市 司 法 局

(A 类)

市司法局关于对市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 20250156 号建议分办答复的函

陈细钿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我市优化事权下放镇街事项，加强对镇街行政执法的支持的建议》（第 20250156 号）收悉，经研究，现分办答复如下：

一、建议落实有关情况

（一）梳理事项清单

根据省委《关于深化乡镇街道体制改革完善基层治理体系的意见》和省政府《关于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文件精神部署，市政府在 2020 年印发《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镇街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以授权方式共下放 884 项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给全市 32 个镇街，主要涉及卫生健康、住房和城乡建设、教育、新闻出版、民政、民族宗教、水务、林业、农业农村等方面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权和行政强制措施权。2022 年，市司法局牵头对镇街综合行政执法实施情况开展评估，并提请市政府对部分事项进行调整。市政府在 2023 年发布《关于调整镇街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的公告》，对镇街综合行政执法事项进

行了调整，调整事项共 27 项，其中因法律法规修订自动失效事项、实行市级管理不再纳入镇街综合行政执法范围事项 15 项，新增下放事项 12 项。

今年以来，市司法局积极配合市委编办开展乡镇街道履职事项清单编制，抽调人员参与乡镇街道履职事项清单编制专班工作，重点对清单中的行政执法事项进行法制审核，做好清单编制工作的法治保障。针对此前授权镇街行使的 881 项行政执法事项，市司法局会同市直放权部门逐项进行评估、核查，分别形成政务服务系统已自动取消事项清单、因法律法规失效调整不再由镇街开展的事项清单、属于中央编办明确的 965 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部门自主提出回收清单、需继续授权镇街行使事项清单等多份清单供市委编办和镇街在清单编制工作中参考。目前我市各镇街已形成三份清单初稿，其中收回事项清单初稿涉及 324 项行政执法事项。

（二）统筹指导培训

按照省委依法治省办、省委编办《关于进一步做好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市司法局牵头组织市直放权部门对下放的行政执法事项，逐项梳理处罚依据、违法行为认定标准、自由裁量权基准以及注意事项，形成镇街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指引印发镇街。通过推选业务联系科室、培训导师以及组建“粤政易”工作群、定期开展业务培训等方式，加强对镇街综合

行政执法工作的指导。会同市委党校在东莞市干部培训网络学院和干部培训云课堂 APP 开设“行政执法人员综合法律知识培训”主题班次，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行政执法程序要求、行政执法风险防范、败诉案例剖析等课程，并向镇街编印行政执法典型案例。

此外，市司法局加强对镇街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应用“粤执法”办案的业务指导，通过线上、线下培训以及电话、微信、粤政易、现场指导等方式，提升行政执法人员运用“粤执法”全流程实时办案能力。会同律所举办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培训，结合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发现的相关问题，围绕合法性标准、规范性标准，针对行政执法的调查、处罚、结案等阶段涉及的适用法律依据、认定事实证据、全过程记录、行使自由裁量权、规范文书格式、履行告知程序、归档案卷材料等内容作深入讲解，帮助镇街综合行政执法人员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升行政执法办案质量，促进行政执法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三）推动有效承接

各镇街按照市的相关部署，成立了镇街综合行政执法委员会和综合行政执法办（现改称综合行政执法队），使执法资源与镇街内的各机构资源成为镇街能够统一调配、整合的行政资源，促进管理重心的下移和责权的统一。为保障基层执法队伍配齐配全，提升基层综合执法服务水平，市委编办将省下达的 1400 多

名编制全部分配到各镇街，分配后各镇街机关编制数达 80 名以上，基层执法力量大幅度增加。据统计，我市镇街综合行政执法队实有人员共 803 人（在编人员共 481 人），平均每镇街 25 人（在编人员平均每镇街 15 人），并按不少于执法人员 5% 的比例配备法制审核人员。在实施镇街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前，市直放权部门的部分执法职权已通过委托方式下放给镇街行使，镇街已实际承接委托执法事项，形成相应的执法队伍，完善相关工作制度。实施镇街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后，部分委托下放的执法事项调整为授权镇街以自身名义行使，执法机构和人员也进行了相应调整，进一步理顺权责关系。从复议、诉讼情况来看，镇街综合行政执法引发的复议、诉讼案件数量较少，纠错率较低。

二、下来的工作思路

继续配合市委编办开展镇街履职事项清单编制，做好有关法治保障工作和后续衔接工作，对于三份清单需回收的执法事项，及时提请市政府予以公告，对授权镇街行使的执法事项及时进行动态调整。推动建立镇街和市直放权部门的双向沟通协调机制，市直放权部门及时将行政处罚事项设定的法律法规、自由裁量标准、执法工作流程、省政务服务系统事项调整等情况及相关行业管理信息、工作重点通报镇街，并通过专题培训、案例评析、驻点辅导等多种方式，加强对镇街业务培训的针对性；镇街定期向市直放权部门反馈各执法领域相关的行政处罚及执行情况的统

计分析数据、在执法过程中收集掌握的各类动态信息等，实现信息互通共享。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您对东莞市司法局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2025年6月26日

(联系人及电话：张沛强，22831355)

